

附件 3

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和省内资金配套下达情况。

1. 中央下达本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 9, 456.00 万元（不含深圳，以下均不含深圳市）。

其中：2020 年 10 月，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58 号），中央提前下达广东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6, 856.00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3, 998.00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2, 858.00 万元)。补助资金以 2020 年 10 月底实际发放人数核定。

2021 年 4 月,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4 号), 下达广东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 600.00 万元(其中,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 464.00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 136.00 万元)。补助资金以 2021 年 2 月底实际发放人数, 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提前下达 2021 年资金后核定。

2.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 我省主要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采取因素法分配, 包括按照行政区划、目标人数、补助比例等因素的安排、分解中央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中央对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9, 456.00 万元全部分解下达各地各单位(见粤财社〔2020〕307 号、粤财社〔2021〕103 号)。同时, 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27, 138.10 万元也已经分解下达各地各单位(见粤财社〔2020〕298 号)。

项目覆盖我省 20 个地级以上市, 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 20 个地级以上市辖区内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其他家庭)对象, 受益群众共 209935 名。

省内资金安排预算情况见表 1（包含中央下达资金 9456 万元和省级配套资金 27, 138.10 万元）。

表 1 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序号	项 目	预算资金（万元）
	合 计	36594.1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6607.09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9987.02

（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三项制度”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开展 2021 年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目标人数资格确认工作，组织研究制订《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国家报送 2021 年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经中央审定并下达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帮助计生家庭发展生产；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

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同时，下达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绩效指标 12 个，其中，数量指标 4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广东省已将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36594.1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456.00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27138.10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见粤财社〔2020〕298 号、粤财社〔2020〕307 号、粤财社〔2021〕103 号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移支付资金已经全部发放给计划生育家庭，实际执行 36,109.84 万元，项目资金总执行率为 98.68%，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9.39%（见表 2）。

表 2 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6,594.1	36,109.84	98.68 %
中央财政资金	9,456.00	9,398.02	99.39 %
省级财政资金	27,138.10	26,711.82	98.43 %

2. 资金管理等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我省制定了《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和《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4〕113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使用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规范。

同时，制定《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等实施方案、奖励办法，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规范落实补助工作。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我省认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各级落实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全额到位和及

时发放，有效解决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家庭生活的实际困难，提高了其家庭发展能力，增强了幸福感、获得感。在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上，通过不断修改完善有关制度，提高奖励扶助标准，综合运用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等，给予特殊家庭更多的物质上和精神上关怀，较好缓解了他们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特别是针对近年来群众信访突出问题，经深入调研，多方协调，我委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在全国率先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叠加享受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奖励，将城镇居民中因婚姻发生变故的“单边户”纳入奖励，适当扩大奖励范围，受益群众达3.3万人，全省各级财政每年新增投放5000万左右，提升了家庭发展能力，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181596人。2021年度中央下达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任务数181596人，全省全年实际奖励181596人，完成国家目标。

（2）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2021年全省符合条件申报对象209935名，全年实际覆盖209935名符合条件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完成国家目标。

(3)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2021 年度中央下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指标值 960 元/人/年，全省全年实际发放标准 1440 元/人/年，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2021 年度中央下达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指标值 4200 元/人/年，全省全年实际发放标准 6000 元/人/年，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2021 年度中央下达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指标值 5400 元/人/年，全年实际发放标准 9600 元/人/年，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2021 年度中央下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指标值：三级 2400 元/人/年，二级 3600 元/人/年，一级 4800 元/人/年；全省全年实际发放标准：三级 2400 元/人/年，二级 3600 元/人/年，一级 4800 元/人/年，完成国家目标。

2. 有效性分析。

每年年初，我委组织系统技术支持单位筛选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人员名单，下发至 20 个地级以上市进行核实完善后上报。

2021 年，广东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资金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资金均纳入

财政专项预算，发放率和及时率均接近 100%，绩效目标指标值完成情况详见绩效评价表。

3. 社会性分析.

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总体目标和绩效部门全部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没有发生偏离。

四、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经验：此次绩效自评涉及的指标数据由省级层面直接从现有信息系统（包括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年鉴、双监管等）中抓取，减少了基层填表报数，提高绩效自评效率。

问题：一是随着我省县（市、区）级机构改革的深入，基层负责计生工作的人员变动较大，工作交接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导致工作的连续性与上级的要求有差距。二是由于财政新的监管系统上线后，有其内部的资金使用及管理规定，对存在机构合并等情况的县（市、区）在统筹拨付及系统软件更新上略有延迟，从而导致出现了部分县（市、区）实际支出与系统统计有偏差的情况。三是因受各地经济发展状况限制，相当一部分

县（市、区）仍按季度发放奖励金。

下一步工作：**一是**进一步跟进县区机构改革的情况，加强对机构调整后的人员培训，努力实现工作交接期间不出现工作断档。**二是**业务部门要主动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说明及时落实专项转移支付工作的重要性。**三是**对于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要多向当地政府主要领导作专题汇报，积极争取财政部门逐步将按季度发放的奖励金改为按月发放，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

（二）拟公开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度中央对广东省计划生育项目转移支付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